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何孟潔

出席人員：

| | | | |
|---------------|---------------|---------------|---------------|
| 蔡委員正雄 | 張委員德勝（請假） | 翁委員若敏（請假） | 朱委員景鵬（樂錦榮委員代） |
| 彭委員勝龍（毛起安組長代） | 羅委員寶鳳 | 廖委員慶華 | 陳委員淑玲 |
| 尚委員憶薇（許文豪老師代） | 朱委員嘉雯（傅國忠老師代） | 郭委員永綱 | 王委員昆淙（吳建銘老師代） |
| 吳委員秀陽 | 張委員瑞宜 | 馬委員遠榮 | 何委員彥鵬 |
| 孫委員宗瀛 | 傅委員彥培 | 林委員楚軒 | 王委員鴻濬（魏慈德委員代） |
| 須委員文蔚 | 魏委員慈德 | 蔡委員淑芬 | 張委員銘仁 |
| 潘委員宗億（張郁齡老師代） | 黃委員雯娟 | 石委員忠山（張郁齡老師代） | 范委員麗娟 |
| 徐委員揮彥（張郁齡老師代） | 劉委員劭樺 | 林委員穎芬 | 陳委員淑玲 |
| 周委員雅英（請假） | 許委員芳銘 | 侯委員介澤（請假） | 樂委員錦榮 |
| 張委員景煜 | 浦委員忠成（董克景委員代） | 林委員徐達 | 董委員克景 |
| 高委員德義 | 范委員熾文 | 劉委員明洲 | 梁委員金盛 |
| 林委員坤燦（請假） | 石委員明英（林俊瑩老師代） | 尚委員憶薇（請假） | 劉委員惠芝 |
| 沈委員克恕 | 廖委員慶華 | 林委員淑雅 | 裴委員家騏 |
| 黃委員文彬（請假） | 孟委員培傑（請假） | 高偉誠同學 | 林穎璨同學 |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余組長玉英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單位簡報

電機系招生分享（略）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肆、 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體育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溯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二。
- 【第 2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本院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彙整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企業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訂定本院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 【第 6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音樂系補提 107 學年度碩士班教學分組更名，擬將原「絃樂組」更名為「管絃樂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第 7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 【第 8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 【第 9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音樂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 【第 10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 由：本院自資系核心學程科目「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抵認「校核心資訊課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 【第 11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 由：「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 12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及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 13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伍、 臨時動議

馬委員遠榮：近期參加美洲教育展，於交流期間得知，美國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是於暑假期間參加海外學校課程、營隊等活動，為擴展本校生源，鼓勵各系加開全英語課程、全英語暑期學分課程、辦理營隊，招收優秀海外學生。

教務處回應：建議可朝兩個方向進行，1.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入學後可抵免學分；2.比照本校先修課程辦理，於暑期開設全英語先修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

羅委員寶鳳：考量少子化危機，未來學校將招收更多境外學生，為提升英語教學能力，建議設立全英教學中心，鼓勵本校教師再進修，進而增加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之意願。

陸、 散會（13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07 年 6 月上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107 年 6 月 18 日）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 項目\校區\學制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 學士班 | 合計 |
|--------------|-----|-----|----------------|-------|-------|
| 106-2 擬畢業生人數 | 155 | 911 | 241 | 1,916 | 3,223 |
| 106-2 提前畢業人數 | | | | 4 | 4 |

- (二)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學士班學生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開放至 7 月 31 日截止，研究生至 8 月 15 日截止，應屆畢業生及系、所、學位學程助理可至本系統查詢借物或欠費狀況，登錄路徑為：東華大學首頁-熱門連結\「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

二、經本組調查自 100-106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人次統計表如下：

統計至 107.05.28 上午止（106-2 申請當中）

| 學年度 | 人文學院 | 教育學院 | 原民院 | 理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環境學院 | 藝術學院 | 總計 |
|-----------|------|------|-----|------|------|------|------|-----|
| 100 | 12 | 11 | 0 | 8 | 11 | 0 | 0 | 42 |
| 101 | 26 | 19 | 0 | 45 | 23 | 5 | 15 | 133 |
| 102 | 15 | 19 | 0 | 52 | 25 | 4 | 7 | 122 |
| 103 | 45 | 8 | 0 | 83 | 20 | 8 | 9 | 173 |
| 104 | 27 | 15 | 1 | 89 | 49 | 7 | 15 | 203 |
| 105 | 27 | 7 | 0 | 44 | 26 | 6 | 8 | 118 |
| 106 | 9 | 2 | 0 | 25 | 5 | 1 | 3 | 45 |
| 總計 | 161 | 81 | 1 | 346 | 159 | 31 | 57 | 836 |

三、統計報表業務：

-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06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15 日完成。
- (二) 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本組已整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統計資料，並依限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上傳完竣。
- (三) 教育部學士班延畢生統計報表（學 26），本組統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畢生延畢原因、延畢率分析如下：

| 學院\延畢原因\延畢統計 | 出國 交換 | 未通過 畢業門檻 | 修讀雙主 修、輔系 | 修習教 育學程 | 學分 不足 | 個人 因素 | 延畢生 總計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1 | 7 | 4 | 3 | 46 | 3 | 64 |
| 花師教育學院 | 0 | 6 | 2 | 6 | 5 | 0 | 19 |
| 原住民族學院 | 0 | 19 | 9 | 0 | 8 | 4 | 40 |
| 理工學院 | 0 | 26 | 3 | 0 | 80 | 1 | 110 |
| 管理學院 | 0 | 8 | 1 | 0 | 22 | 1 | 32 |
| 環境學院 | 1 | 6 | 2 | 0 | 0 | 1 | 10 |
| 藝術學院 | 1 | 17 | 3 | 3 | 4 | 1 | 29 |
| 總計 | 3 | 89 | 24 | 12 | 165 | 11 | 304 |
| 延畢原因率 | 1.0% | 29.3% | 7.9% | 3.9% | 54.3% | 3.6% | -- |

-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調查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系所之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或需要調整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科分類之需求的系所，經本組調查後已依限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將新增系所之中文系、資管系及調整分類之體育系、臺灣系的學科分類調查表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回報教育部彙整。
- (五) 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所推動的「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台」，本組已於第一階段報名期間（107/5/17（四）12:00~107/5/18（五）17:00）上網認證 11 位東華準大學生所提出的先修課程申請身份鑑定，第二階段報名將於 107/5/31（四）12:00~107/6/1（五）12:00 開始，屆時本組仍將會配合報名期間上網認證其身份。

四、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期中考前「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達所修學分 1/2 以上或達各學系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之學生；教師合計已登錄 2,055 筆（1,556 人），其中列入期中預警計 364 人。

| 學院 |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 花師教 育學院 | 原住民族 學院 | 校際 選課 | 理工 學院 | 管理 學院 | 環境 學院 | 藝術 學院 | 總計 |
|----|--------------|------------|------------|----------|----------|----------|----------|----------|-------|
| 人數 | 332 | 94 | 121 | 2 | 475 | 394 | 57 | 81 | 1,556 |

- (二) 教師成績登錄事項：依行事曆規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07 年 6 月 25 日~6 月 29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07 年 6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但配合統一暑休日為 7/13（五）、7/16（一）的緣故，所以會順延到 7/17（二）上午 8:00 結束）；另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輸入完竣。另本組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正式以 e-mail 通知開課教師有關教師登錄系統帳密及注意事項等電子檔以利教師參考使用，若日後仍有教師未收到 E-MAIL 通知信件，亦可再與本組聯繫重新補寄 E-MAIL 或電話驗證個資後直接告知帳密。
- (三) 本學期評分方式變更明細如下：

| 學院 | 系所名稱 | 學制 | 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 | 評分方式 SUI/SU | 備註 |
|----|------|-----|-------------|----------------------|----------------|-----------|
| 管院 | 國企系 | 碩士班 | 引導研究(一)、(二) | IB_57000 IB_60900 | SU | 原評量方式 SUI |

| | | | | | | |
|-----|------|-----|------------------|------------------------|-----|-----------|
| 管院 | 國企系 | 碩專班 | 論文研究(一)、(二) | IB_5765Z IB_5771Z | SU | 原評量方式 SUI |
| 管院 | 觀遊系 | 學士班 | 畢業專題(上)、(下) | TRLS40030 TRLS30050 | 等第 | 原評量方式 SUI |
| 原民院 | 族文系 | 學士班 | 專題指導(一)、(二) | ERC_40140 ERC_40150 | SUI | 新增 |
| 教院 | 教行系 | 學士班 | 畢業學習成果製作 | EAM_40420 | SUI | 107-1 開課 |
| 共教會 | 通識中心 | 學士班 | 專案工具 A、B 微課程 | GC_@ | SU | 107-1 開課 |
| 共教會 | 通識中心 | 學士班 | 專案財務管理與行銷 微課程 | GC_@ | SU | 107-1 開課 |
| 共教會 | 通識中心 | 學士班 | 溝通表達微課程 | GC_@ | SU | 107-1 開課 |

五、註冊相關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舊生註冊須知草案經彙整各單位修正意見修改後，預計 6 月中旬將發電子公文給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週知，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東華首頁最新消息及家長雲中公告，另陸續於本校中文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網頁、教務處 BBS、Facebook 中錄續公告；另本組預計於期末考期間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於期末考期間轉知所屬在校學生，以利學生週知。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已函請相關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提供修改資訊，預定於 6 月上旬完成手冊內稿初排並請各相關單位完成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並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處網頁中公告，另俟大學指考放榜後，本組將於 8 月 10 日前連同各系所新生資料統一寄給新生/新入學轉學生。
- (三) 配合本校專為準大學生開設之先修課程，107 年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 2 門實體課程及 4 門線上課程，提供豐富生動內容及培養核心基礎能力，提早適應大學生活，本組已預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新生之學號，並寄發教務長至準新鮮人之一封信，提供新生先修課及 8 月入學註冊相關資訊。
- (四) 目前已接獲 107 學年度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分發新生資料如下，俟 8 月 6 日併大學指考分發名單確定後一起寄發新生資料袋：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5 月 17 放榜）：共計分發 23 名（106 是 26 名），本組已於 5 月 18 日寄發報到公文給新生，依簡章規定將於 6 月 4 日統計考生回報接受分發意願後，並於 6 月 8 日上網登錄放棄名單。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個人申請制分發 60 名（106 是 86 名）、第一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分發 34 名（106 是 19 名）。
 3. 學士班單獨招生管道：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績優學生、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目前本組尚在等候學系轉交學生確定報到名單中。

六、其他：

- (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轉系（所）申請案，期限為 6 月 11 日至 7 月 5 日止，無設成績標準之系、所、學位學程送回本組彙整期限為：7/9~7/12（僅

諮臨系、生科系、物理系、教育系)，設成績標準之系、所、學位學程送回本組彙整期限為：7/18~7/23；配合本校教師登錄 107-1 學期成績至 7/13 截止及統一暑休日為 7/13（五）、7/16（一）、7/20（五）、7/27（五），教務處註冊組預計 7/17 上午計算學期成績 GPA，7/17 下午列印學生申請的學期或歷年成績單送交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審理，因此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儘速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彙辦，以利於教務處公告。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 107 年 8 月 10 日~8 月 18 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 (三)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07 年 1~4 月 RA 獎學金）共計 701 位學生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4,599,520 元。
- (四)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35 人符合條件免繳學雜費，另 107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符合條件者 4-1（免繳 4 年學雜費）1 人、4-2（免繳 3 年學雜費）8 人、4-3（免繳 2 年學雜費）13 人、4-4（免繳 1 年學雜費）23 人。
- (五)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06 學年度不予調整；有關學分第二次重修（三修）收費公聽會預計 6 月 14 日辦理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 本校學士班學生副修學程統計資料：

105 學年度取得副修學生統計

| 學院 | 學系 | 取得輔系或副修 | 畢業生 | 比例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中國語文學系 | 3 | 60 | 5% |
| | 公共行政學系 | 6 | 33 | 18% |
| |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1 | 17 | 6% |
| | 社會學系 | 11 | 40 | 28% |
| | 英美語文學系 | 9 | 52 | 17% |
| | 華文文學系 | 29 | 48 | 60% |
| | 經濟學系 | 27 | 52 | 52% |
| | 臺灣文化學系 | 12 | 45 | 27% |
| | 歷史學系 | 26 | 51 | 51% |
|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4 | 54 | 7% |
| 合計 | | 128 | 452 | 28% |
| 花師教育學院 | 幼兒教育學系 | 0 | 32 | 0% |
| | 特殊教育學系 | 0 | 39 | 0% |
|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33 | 41 | 80% |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36 | 40 | 90% |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29 | 37 | 78% |
| 合計 | | 98 | 189 | 52% |
| 原住民族學院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 11 | 41 | 27% |
|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1 | 1 | 100% |
|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30 | 38 | 79% |
|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 25 | 35 | 71% |
| 合計 | | 67 | 115 | 58% |
| 理工學院 | 化學系 | 1 | 47 | 2% |

| | | | | |
|------|-------------------------|-----|------|-----|
| | 生命科學系 | 1 | 45 | 2% |
| | 光電工程學系 | 1 | 32 | 3%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0 | 47 | 0% |
| | 物理學系 | 1 | 54 | 2% |
| | 資訊工程學系 | 2 | 32 | 6% |
| | 電機工程學系 | 3 | 50 | 6% |
| | 應用科學系 | 0 | 0 | - |
| | 應用數學系 | 6 | 64 | 9% |
| | 合計 | 15 | 371 | 4%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20 | 55 | 36% |
| | 財務金融學系 | 7 | 55 | 13% |
| | 國際企業學系 | 22 | 44 | 50% |
| | 會計學系 | 8 | 55 | 15% |
| | 資訊管理學系 | 3 | 56 | 5% |
| |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 3 | 21 | 14% |
|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25 | 55 | 45% |
| | 合計 | 88 | 341 | 26% |
| 環境學院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25 | 52 | 48% |
| | 合計 | 25 | 52 | 48% |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 0 | 16 | 0% |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11 | 42 | 26% |
|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1 | 55 | 2% |
| | 合計 | 12 | 113 | 11% |
| | 總計 | 433 | 1632 | 27% |

103-105 學年度跨院取得副修、輔系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學院 | 跨院取得輔系、副修人數 | 取得輔系、副修人數 | 跨院取得輔系、副修比例 |
|---------|----|-------------|-----------|-------------|
| 103 學年度 | 人文 | 93 | 149 | 62% |
| | 原民 | 53 | 62 | 85% |
| | 教育 | 14 | 102 | 14% |
| | 理工 | 2 | 3 | 67% |
| | 管理 | 21 | 56 | 38% |
| | 環境 | 3 | 10 | 30% |
| | 藝術 | 8 | 21 | 38% |
| | 總計 | 194 | 403 | 48% |
| 104 學年度 | 人文 | 91 | 129 | 71% |
| | 原民 | 42 | 56 | 75% |
| | 教育 | 9 | 104 | 9% |
| | 理工 | 3 | 4 | 75% |
| | 管理 | 44 | 126 | 35% |

| | | | | |
|---------|----|-----|-----|-----|
| | 環境 | 9 | 23 | 39% |
| | 藝術 | 9 | 12 | 75% |
| | 總計 | 207 | 454 | 46% |
| 105 學年度 | 人文 | 70 | 128 | 55% |
| | 原民 | 49 | 67 | 73% |
| | 教育 | 12 | 98 | 12% |
| | 理工 | 11 | 15 | 73% |
| | 管理 | 56 | 88 | 64% |
| | 環境 | 7 | 25 | 28% |
| | 藝術 | 6 | 12 | 50% |
| | 總計 | 211 | 433 | 49% |

※課務組

一、本學年度共有 70 位教師有義務授課情形（學年實際授課時數+學年行政核減時數>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鐘點費）、1 位教師開授全英語得獎勵課程自願奉獻不支領獎勵金，為感謝教師們的教學熱忱及付出，各頒贈感謝狀乙紙，以表謝忱。

二、課務相關宣導及提醒事項：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六目、第七條第四款、第十條業於 107 年 5 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1. 第四條受推薦資格，在教學評量部分，由現行的「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增加「或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 4.1 以上」。
2. 第七條第四款增列「.....，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進行遴薦作業。
3. 修正條文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學年符合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共 117 門（第 1 學期 57 門、第 2 學期 60 門），合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495,000 元（實發 1,485,000 元），減授授課時數 15 小時。獎勵金預計於 6 月中旬前入帳。

（三）經統計本學年度計有 17 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籲請院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使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重申並提醒教師如無法按原排定時間上課，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另如因教學需求（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需單週或單節次調整上課時間，如未涉及請假時，務請於事前填寫調課單（教務處網頁下載）依程序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本學期起將定期請各學院針對已設立滿三年之跨領域學程（共計 8 個）進行檢討。本次提送至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表案，除理工學院-奈米科技學程，自 107 學年度退場（原亦為材料系專業選修學程）；管理學院在取得公版自我評鑑表前，已於會議中完成審議，惟仍有部份項目待檢討需於下次會議補附資料討論外，其他 4 個跨領域學程普遍反映修課學生畢業後成就追蹤不易，委員意見亦顯示此方面有加強的空間。爰未來擬與學生事務處研議於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中新增相關題項，以瞭解跨領域學習對學生職涯發展之影響，並作為未來跨領域學（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三、107-1 學期網路初選時間及本年度暑期開課情形：

（一）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二）107-1 學期課程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升大四生（含延畢）：107 年 6 月 11 日 12：30～6 月 13 日 12：30

◎升大三生：107 年 6 月 13 日 12：30～6 月 15 日 12：30

◎升大二生：107 年 6 月 15 日 12：30～6 月 20 日 12：30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107 年 6 月 11 日 12：30～6 月 20 日 12：30

◎新生（含轉、復學生）：107 年 9 月 3 日 12：30～9 月 6 日 12：30

（三）107 年暑期課程（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相關訊息及課程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登記時間自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止，目前計有 205 人次報名。

◎第 1 期上課時間：7 月 2 日至 7 月 30 日

開設 11 門課程：文法與修辭、英語文學名著選讀、職場英語、英語發音訓練、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高級會計學(上)、財務管理、高等微積分(一)、小號副修(三)

◎第 2 期上課時間：8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

開設 3 門課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高等微積分(二)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將於 6 月 18 日結束申請，截至目前共有 227 位研究生已上網完成申請。

五、**期中停修**：106-2 學期於 5 月 18 日截止申請，共有 1,050 人申請停修。

六、**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7,129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含教卓問卷施測）；截至 5 月 28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113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417。請授課教師參酌學生回饋意見，若需進一步教學建議或資源，可洽詢教學卓越中心或提出申請。

七、**鐘點費及學分費繳納情形**：

（一）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預計於 6 月上旬入帳。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含研究生、延畢生等）加退選後學分費已於 3 月下旬依核算結果簽核，並請出納組製單通知學生於期限內繳費，截至目前尚有 100 人未繳費（以 5 月 29 日為統計基準日），仍持續催繳中。

八、**數位學習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開設概況—107 學年度**

| 數位學習課程名稱 | 單位名稱 | 授課教師 | 開課學期 |
|-----------------------------|------------------|------------|-------|
|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 通識教育中心 | 賴志宏 | 107-1 |
|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 通識教育中心 | 江政欽 | 107-1 |
| 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名稱 | 學院（含共教會）名稱 | 授課教師 | 開課學期 |
| 圖像的力量 | 藝術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 蓋允萍 黃成永 | 107-1 |
|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 理工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楊茂村 施雅純 | 107-1 |
| 古典新思維：從《紅樓夢》學習 領導藝術與管理哲學 | 共教會 管理學院 | 朱嘉雯 許芳銘 | 107-2 |

註：107 學年目標值-各院 1 門磨課師課程、2 門跨域共授磨課師

九、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18 日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查 107 學年度課規、107-1 學期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會議之決議報告詳如附件，請備查。

（一）各學院 107 學年度學程架構圖繪製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程專區」（<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二）各學院及系（所）107 學年度課規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規查詢系統（<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供查閱。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程查詢系統（<http://sys.ndhu.edu.tw/aa/class/course/Default.aspx>）。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報告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次會議除追認各開課單位 106-2 學期課程異動案、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外，並審核通過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及 107-1 學期課程表暨開課課程師資專長列表、全英語授課課程，以及數位學習、跨領域共授磨課師等課程案。

本次課程委員會重要報告事項及 17 個討論提案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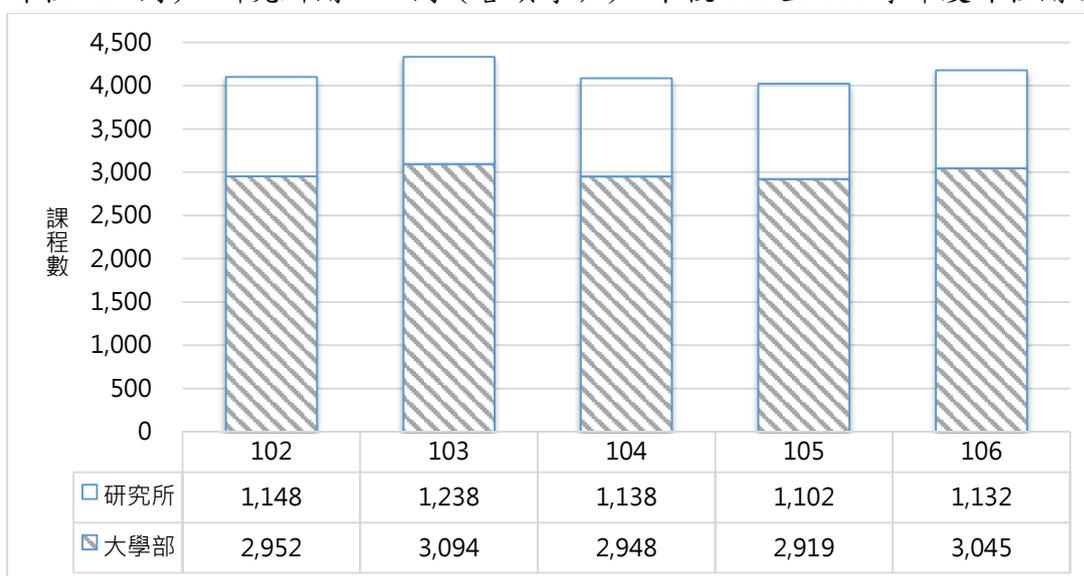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貳、追認各學院、系所 106-2 學期課程異動。

參、107-1 學期特殊上課時間（密集/隔週/夜間）課程備查（業經各系、院級課委會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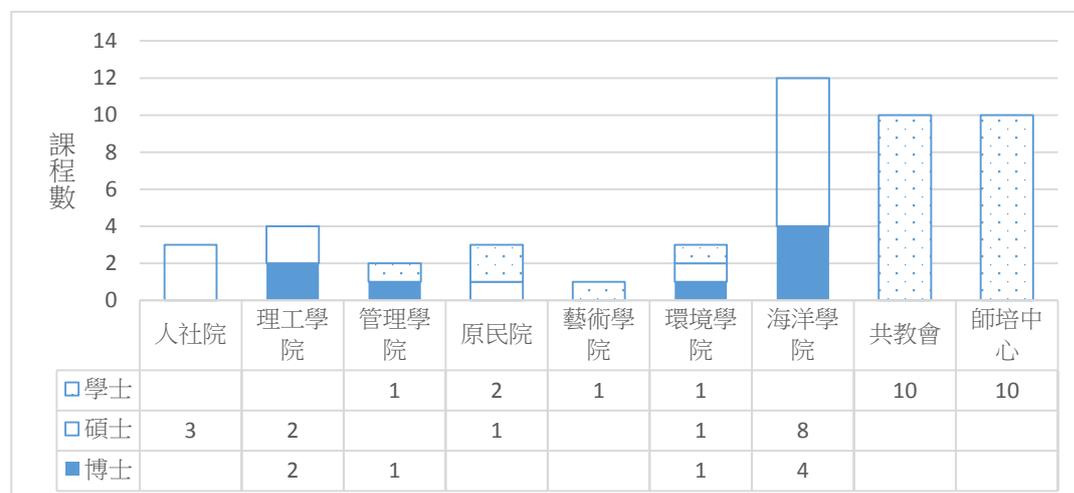
肆、課務組業務報告：

- 一、106-2 學期全校開課總數為 1,978 門（不含指導類課程），其中大學部開 1,444 門（含校核心課程 416 門）、研究所開 534 門（含碩專班）；本校 102 至 106 學年度課程開設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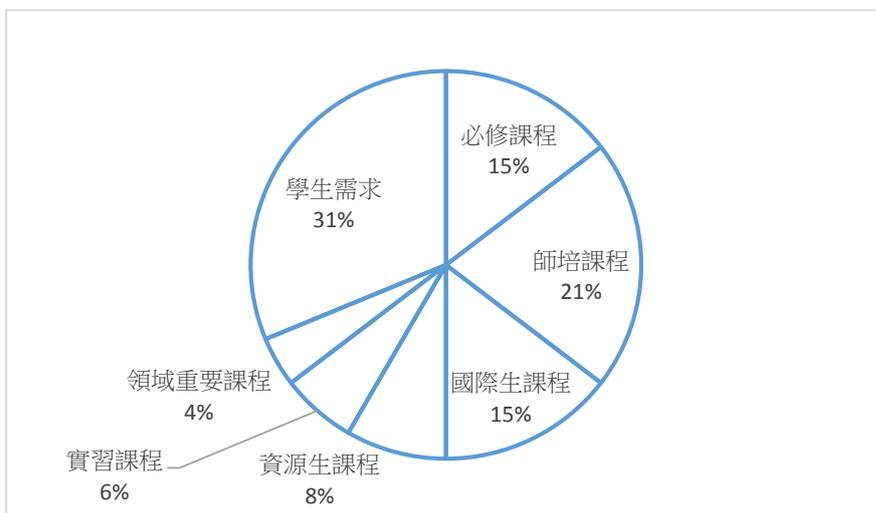


※102-106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開課數

- 二、106-2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專簽續開課程數有 48 門，其中大學部有 25 門，研究所 23 門，經統計各學院續開課程數比例及續開理由如以下 4 張圖表所示：



圖一：106-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課程續開數量（不含自籌經費及不計入鐘點課程）



圖二：106-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課程續開原因 (不含自籌經費及不計入鐘點課程)

| 續開原因 | 人社院 | 理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原民院 | 藝術學院 | 環境學院 | 海洋學院 | 共教會 | 師培中心 | 總計 |
|--------|-----|------|------|-----|------|------|------|-----|------|----|
| 必修課程 | | 3 | 1 | 1 | | 2 | | | | 7 |
| 師培課程 | | | | | | | | | 10 | 10 |
| 國際生課程 | 1 | | | | | | | 6 | | 7 |
| 資源生課程 | | | | | | | | 4 | | 4 |
| 實習課程 | 1 | | 1 | 1 | | | | | | 3 |
| 學生需求 | | 1 | | | | 1 | | | | 2 |
| 領域重要課程 | 1 | | | 1 | 1 | | 12 | | | 15 |
| 總計 | 3 | 4 | 2 | 3 | 1 | 3 | 12 | 10 | 10 | 48 |

表一：106-2 學期各院修課人數不足課程續開原因 (不含自籌經費及不計入鐘點課程)

| 學期 | 人社院 | 理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原民院 | 教育學院 | 藝術學院 | 環境學院 | 海洋學院 | 共教會 | 師培中心 | 總計 |
|-------|-----|------|------|-----|------|------|------|------|-----|------|----|
| 102-1 | 10 | 13 | 11 | 6 | 2 | 2 | 7 | 8 | 26 | 7 | 92 |
| 102-2 | 9 | 13 | 8 | 7 | 5 | 0 | 4 | 13 | 23 | 3 | 85 |
| 103-1 | 3 | 10 | 8 | 4 | 0 | 0 | 10 | 2 | 22 | 6 | 65 |
| 103-2 | 3 | 8 | 3 | 1 | 1 | 0 | 8 | 5 | 15 | 8 | 52 |
| 104-1 | 2 | 5 | 1 | 2 | 0 | 0 | 2 | 6 | 11 | 3 | 32 |
| 104-2 | 5 | 2 | 3 | 0 | 0 | 2 | 3 | 9 | 13 | 4 | 41 |
| 105-1 | 1 | 4 | 3 | 1 | 1 | 0 | 1 | 11 | 20 | 8 | 50 |
| 105-2 | 2 | 5 | 8 | 0 | 2 | 0 | 1 | 11 | 17 | 5 | 51 |
| 106-1 | 3 | 4 | 6 | 5 | 1 | 0 | 4 | 14 | 15 | 8 | 60 |
| 106-2 | 3 | 4 | 2 | 3 | 0 | 1 | 3 | 12 | 10 | 10 | 48 |

表二：學期各院修課人數不足課程續開數量 (不含自籌經費及不計入鐘點課程)

- 三、各院及中心完成 106-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並就【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師資及課程規劃】、【畢業生與實習】及【全英語授課】等項目填載改進紀錄表。
- 四、教師因特殊情況提出 106-1 學期教學評量極端值扣除筆數申請案，經各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共計 13 案，已依規定處理並將結果通知個別教師。
- 五、各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之 107-1 學期必修基礎或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科目 (每

系至多 1 科)共計 11 科 15 班，詳如下表：

| 系 所 | 科 目 代 碼 | 科 目 名 稱 | 備 註 |
|-------------|------------------------|-----------|-------------------|
| 資工系 | CSIE1040AA | 程式設計(一)AA | 電資基礎學程 |
| 電機系 | EE__21300 | 機率 | 電機核心(一) |
| 會計系 | IB__2140AA | 統計學(一)AA | 院基礎學程 |
| 資管系 | IB__2140AB | 統計學(一)AB | 院基礎學程 |
| 財金系 | IB__2140AC | 統計學(一)AC | 院基礎學程 |
| 企管系 | IB__2140AD | 統計學(一)AD | 院基礎學程 |
| 管科財金 財金系 | FIN_B0020 MSF_10100 | 財務管理 | 管科財金-核心 財金系-核心 |
| 教行系 | EAM_21200 | 教育統計 | 核心學程 |
| 特教系 | CE__1041AA | 特殊教育導論 AA | 院基礎學程 |
| 中文系 | CLL_31970 | 中國文學史(上) | 院基礎學程 |
| 臺灣系 | TS__31180 | 地理學研究法 | 核心學程 |
| 社會系 | SD__10200 | 社會學 | 院基礎學程 |
| 藝設系 | AD__20800 | 基本設計 | 核心學程 |
| 藝創系 | ACI_40100AA | 畢業製作專題 AA | 核心學程 |
| 藝創系 | ACI_40100AB | 畢業製作專題 AB | 核心學程 |

- 六、各開課單位 107-1 學期提出需外院系師資支援課程 31 門，經公告開放申請且經開課單位檢視專長及教學計劃，尚無符合需求或媒合成功同意受邀支援開課者。
- 七、為鼓勵教師開設與業界實務銜接課程，預定於本學期結束前公告相關補助訊息，並受理 107-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經費補助」申請（由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部分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請各單位踴躍申請。
- 八、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有學分/對應專業能力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有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本年度將於 6 月份公告課程補助之相關訊息並受理申請（由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補助學生保險費、教師訪視差旅費等），符合申請條件者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九、敬請各學院爾後務必配合於期限內繳送會議提案資料，因時有資料及附件不完整、錯漏情事，屢屢延宕催繳無效，嚴重影響業務單位彙整作業及初審的困難，亟待提升效率，請各單位惠予協助配合。

※以本學期為例，課務組在 2 月 12 日發送之課務相關工作時程表中已告知本次開會日期，且 3 月 29 日正式發函請各學院（中心）需於 5 月 4 日前繳送會議提案與資料，另開會通知也在 4 月 10 日即發送，再次籲請院級單位能配合相關作業期程且預作會議時間安排，並如期繳交資料。

伍、提案決議：

一、107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修訂案：

（一）理工學院：

1. 院基礎科學學程之重要相關事項第 2 點修改為「請於...等五系選擇一學系規定之修課科目修習（請參閱各學系課規）。」
2. 生科系-學士班課規總表之重要相關事項第 4 點及兩個專業選修學程之重要相關事項第 2 點：修改為「...，至多可列計 9 學分為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文系學士班課規重要相關事項第 15 點異動為「欲修讀本系為

輔系之學生，應修習科目請參閱本系輔系專業科目規畫表」。

(三) 原住民民族學院：

1. 民發系學士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等 4 門名稱異動之課程，請於備註欄增列原課程名稱。
2. 社工學程「社會工作實習(一)」英文名稱加註 (I) 自 102 至 106 學年度一併修正。

(四) 花師教育學院：體育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課規修訂，請確認異動內容後送課務組修正。

(五) 海洋學院

1. 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
2. 碩士班生演組課規修訂-第 4 學期仍在學者，必須選修【專題討論(四)】與【專題研究(四)】，請明訂於課規之重要相關規定。
3. 請將碩士班兩組課規備註之修課學期刪除，以避免春季班入學學生修課時序困擾。

(六) 共教會、管理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照案通過。

二、107-1 學期課程表案、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案：

(一) 共教會：

1. 【刑法概要 AB 班】、【體育(三)籃球 AB 班】及【體育(三)肌力有氧 AA 班】上課時間請再次協調，以避免影響學生參與「跨域自主學習」活動。
2. 【專案工具 A 微課程】、【溝通表達微課程】2 門跨域微課程之授課教師資料請補正。

(二) 理工學院：生科系學士班【生物學(一)AA 班】上課時間請再協調，以避免影響學生參與「跨域自主學習」活動。

(三) 藝術學院：

1. 同意音樂學系-碩士班「爵士演奏(一)」AB~AE 4 門術科主修個別課程，安排兼任講師合授。
2. 同意音樂系依「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停開「音樂研究法」課程。
3. 藝創系-學士班「草木染基礎」上課時間請再協調，以避免影響學生參與「跨域自主學習」活動。

(四)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花師教育學院、環境學院、海洋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照案通過。

三、107-1 學期各系所課程統計檢核案備查。

四、通過 107-1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之課程統計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文系【歷代文選及習作(上)AA】課程請調整上課教室，並調高限修人數至 40 人以上。

五、通過 107-1 學期各學院申請開設之全英語授課案。

※提醒-依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通過開授國際班組或國際學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仍須滿足下列情形始得予獎勵：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且有國際生（指國際班組的境外學生及本地生）或國際學程外籍生修課。

六、通過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及藝術學院音樂學系修訂「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案。

七、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補助課程備查，請依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辦理。

(一) 107-1 學期

1. 數位學習課程-「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及「拓樸學」通過補助。
2. 跨領域共授課程（實體課程）-「科學與文學的對話」通過。
3. 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原住民族神話傳說與當代藝術」撤案。

(二) 107-2 學期

※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古典新思維：從《紅樓夢》學習領導藝術與管理哲學」原則同意補助，惟內容需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再討論確認。

八、執行三年以上跨領域學程各學院自我評鑑案備查：

- (一) 因本案相關公文發送時管理學院已於院級會議中完成審查，因部分項目尚未列入檢討，請管理學院採用本處提供之表單補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爾後本案相關資料將提前寄送各委員進行會前預審。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已於 5 月 16 日召開本校總量協調會議，並於 5 月底報部審查。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共 807 人，已於 3 月 11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9 日及 3 月 30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487 名。
- (二)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60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28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29 名。
- (三)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5 名，報名人數 2,037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2 名，報名人數 24 人；錄取名單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293 名，放棄入學 16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 學年度 | 一般生名額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 | | |
|------------|------------|--------------|------------|-----------|-----------|-----------|-----------|----------|-----------|----------|
| | 招生名額 |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招生名額 |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 107 | 305 | 2,037 | 288 | 17 | 15 | 42 | 24 | 5 | 37 | 1 |
| 106 | 278 | 1,838 | 276 | 2 | 8 | 39 | 22 | 3 | 36 | 1 |
| 105 | 258 | 1,783 | 252 | 6 | 9 | 41 | 15 | 4 | 37 | 1 |
| 104 | 240 | 1,914 | 235 | 5 | 10 | 39 | 17 | 6 | 33 | 0 |
| 103 | 224 | 1,826 | 223 | 1 | 11 | 30 | 23 | 6 | 24 | 0 |

- (四)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709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4 名、離島外加名額 4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5,445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2,328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1,936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709 名、備取 1,036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54 名、備取 52 名，離島外加名額正取 4 名、備取 5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5 月 17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計分發錄取生 706 名（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個人申請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 學年度 | 招生名額 |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 獲分發 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 人數 |
|------------|------------|--------------|--------------------|--------------|------------|--------------|------------|-----------|-----------|
| | | | | | 正取 | 備取 | | | |
| 107 | 709 | 5,445 | 2,328 | 1,822 | 709 | 1,036 | 666 | 43 | 38 |
| 106 | 683 | 4,672 | 2,027 | 1,563 | 682 | 769 | 564 | 119 | 17 |
| 105 | 597 | 4,938 | 1,938 | 1,536 | 597 | 851 | 530 | 67 | 22 |
| 104 | 567 | 6,462 | 1,876 | 1,485 | 567 | 832 | 493 | 74 | 20 |
| 103 | 545 | 5,800 | 1,800 | 1,459 | 546 | 755 | 506 | 39 | 13 |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 學年度 | 招生名額 | 通過原住民外加 名額篩選人數 |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 獲分發 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 人數 |
|------------|-----------|-------------------|--------------|-----------|-----------|-----------|-----------|----------|
| | | | | 正取 | 備取 | | | |
| 107 | 74 | 185 | 114 | 54 | 52 | 38 | 36 | 2 |
| 106 | 71 | 176 | 111 | 56 | 56 | 34 | 37 | 1 |
| 105 | 69 | 164 | 120 | 57 | 54 | 26 | 43 | 1 |
| 104 | 71 | 168 | 102 | 57 | 39 | 34 | 37 | 0 |
| 103 | 36 | 138 | 89 | 34 | 54 | 18 | 18 | 0 |

3. 離島外加名額：『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分發錄取共計 2 名。
- (五) 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26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36 名、音樂學系 24 名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9 名。已分別於 3 月 23~25 日舉行考試（含術科），並於 3 月 30 日放榜，錄取學生名額為：原住民民族學院聯招生 68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3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0 名。
- (六) 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6 月 6 日至 20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6 月 30 日於花蓮考區舉行音樂學系術科考試；預定 7 月 10 日召開放榜會議，7 月 12 日榜示公告。
- (七)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5 月 17 日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23 名。
- (八) 國防部訂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107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審查會，本處待本年度招生名額核定後，即著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九)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7 月 1、2、3 日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目前大考中心尚在統計報考人數，屆時將洽借私立海星中學設置試場。
- (十)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及 107 年 12 月 15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 文宣類

為配合 2019 年 2 月份大學博覽會活動，《2018-2019 東之皇華》--學校簡介近期內將請各單位協助更新，預計 9 月進入招標程序，11 月出版。

(二) 活動類：感謝各系配合，並請賡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支持。

1.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本處預計於 8 月發文至就讀本校學生數較多之全國各高中職，若各系有意前往高中職宣傳，為避免造成高中困擾，將由教務處統一發文至各高中，請各系在 7 月 25 日前提供欲前往宣傳之高中名單。
2. 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 序號 | 日期 | 學校名稱 |
|----|-----------|----------------|
| 1 | 107.05.16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2 | 107.05.18 | 花蓮縣四維高中 |
| 3 | 107.06.28 |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
| 合計 | | 3 校 |

(三) 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

107 年度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共 20 件，屬前前往大學宣傳共 1 件，前往高中宣傳共 6 件，校園參訪共 3 件，營隊活動共 8 件，擔任評審共 1 件，綜合活動共 1 件，經審核後暫估核定補助金額約 727,640 元。獲補助單位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案，包括經費核銷及送繳成果報告，逾期者取消其補助資格。相關經費不宜重複報支，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予繳回。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103-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課程目標】

第一條 本校體育目標訂定為「培育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生活型態」，為達此教學目標，本校的體育課程強調：

- 一、體驗式的教學模式。
- 二、個人化運動計畫規劃能力的培育。
- 三、多元運動選擇的提供。
- 四、符合東部環境特色運動的導引。
- 五、運動知能的內化。
- 六、結合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

【第二章 教學規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4 學分。

- 一、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由體育中心統一安排本校特色課程。
- 二、體育（三）和體育（四）課程由授課教師規劃，學生依各自興趣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第三條 本校興趣選項體育課程概分為下列六大學群，專案體育教師依其專長歸類至各學群；各學群之課程由學群內教師規劃後，提報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議決。

- 一、球類運動學群
- 二、山域運動學群
- 三、水域運動學群
- 四、舞蹈運動學群
- 五、體適能運動學群
- 六、體驗運動學群

第四條 體育課程須依照教學進度表授課，以利課程之轉換，並避免運動場地使用之衝突。

第五條 體育課程可在修課學生同意及運動場地容許下，彈性調整上課時段或利用假日集中上課，惟每一課程之累積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

【第三章 跨校特色課程】

第六條 為強化與東區夥伴學校間之資源共享性，突顯跨校交流性質，本校依「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提供特色化體育課程供跨校選修。

第七條 開設之特色化體育課程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課程須開設於週六或週日，並以學生可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二、每一課程之累積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

【第四章 基本能力指標】

第八條 依據本校體育目標，將體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概分運動技能、運動認知與運動參與三大主軸：

一、運動技能基本能力指標

- (一) 評估與強化各項健康體適能。
- (二) 發展個人運動專長，確立運動嗜好。
- (三) 表現協調、流暢、熟練的運動專項動作。

二、運動認知基本能力指標

- (一) 瞭解運動對健康促進的效益，培育規律運動的生活形態。
- (二) 瞭解運動安全與風險管理。
- (三) 瞭解運動保健與傷害處理的知識與技能。
- (四) 瞭解運動競賽規則。

三、運動參與基本能力指標

- (一) 欣賞動作美感與觀賞運動競賽能力。
- (二) 瞭解國際賽會的演進與現況，主動觀賞業餘與職業運動競賽。

【第五章 體適能指標】

第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需達到下列體適能指標**任選一項**之檢定要求**(擇一通過)**：

一、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 公尺游泳）：須不落地完成，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在 9 分鐘內完成，女生須在 5 分鐘內完成；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與記錄表如附件一。

三、未能達到體適能指標要求之學生，可經由下列任一措施進行補救：

(一) 身心狀況於畢業前仍不適合接受檢測或身體質量指數(BMI)>30 之學生，應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身障證明(手冊)**或持重大傷病卡，免受上述檢定，視同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

(二) 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 公尺游泳)補救措施：應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課程並及格，視同通過 50 公尺游泳檢定。

(三) 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補救措施：修習一門經體育中心認定之心肺耐力相關課程(例如：跑步、健走、有氧舞蹈、肌力有氣…等)並及格，則視同通過該項檢定。

前項規定溯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十條 體適能指標檢定係獨立於體育課成績評量外之畢業指標檢定，於每學期**第 17 週**改**第 18 週舉行**，可於體育課隨班檢測或報名合適體育班時段檢測。

第十一條 持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頒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可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選課資格由體育中心認定。

【第六章 施行與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

一、 身體質量指數(BMI)

- (一) 檢測對象：各校大一和大二學生，各校單一年級施測人數至少須達 80% 以上。
- (二) 檢測目的：利用身高和體重之比率推估個人之身體組成。
- (三) 檢測器材：身高計、體重計。
- (四) 檢測前準備：校正調整身高計和體重計。
- (五) 檢測步驟：
 - 1. 身高：
 - (1) 請受測者脫鞋站立身高計上，兩腳踵密接直立，使枕骨、背部、臀部及腳踵四部分均緊貼量尺。
 - (2) 受測者眼睛向前平視，身高計橫板輕微接觸頭頂正中部位。
 - (3) 測量結果以公分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2. 體重：
 - (1) 請受測者先上廁所排空尿液，脫去鞋帽和厚重衣物，僅著輕裝。
 - (2) 請受測者站立於體重計上，測量此時之體重。
 - (3) 測量結果以公斤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記錄：請將檢測結果登錄於記錄表上。

二、 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

- (一) 檢測對象：各校大一和大二學生，各校單一年級施測人數至少須達 80% 以上。
- (二) 檢測目的：檢測心肺功能和綜合健康體能。
- (三) 檢測器材：田徑場、計時器（碼錶）、哨子。
- (四) 檢測前準備：
 - 1. 確認場地距離，規劃起、終點線位置，並保持檢測場地平整。
 - 2. 確認受測者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檢測，並叮嚀受測者在檢測過程若感身體不適，可停止測驗。
 - 3. 請受測者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 4. 檢測前應做適度之熱身運動。
 - 5. 鼓勵受測者盡最大努力，儘速完成。
- (五) 檢測步驟：
 - 1. 請分組檢測，每組受測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2. 出發哨音響起即啟動計時器（碼錶）計時。
 - 3. 確認受試者圈數。
 - 4. 記錄完成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之時間。
 - 5. 測量結果以秒為單位，計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記錄：請將檢測結果登錄於記錄表上。

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5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57846號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4393號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49504號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12 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24 個月。
 修習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四條 本校各層級學術單位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依據本校「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簽訂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
 「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文件。
 二、課程設計。
 三、學分抵免。
 四、在兩校修業時限。
 五、學位授予。
 六、收費標準及名額限制。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八、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
 九、其他事項。
 前項第八款協議細則應另於「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訂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

- 五、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 六、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碩士雙學位之外國大學學生，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惟得否修讀博士雙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一、陸生：

請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辦理。

二、僑生(含港澳生)：

請至本校線上系統報名，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生：

請至本校線上系統報名，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陸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註冊、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107 學年度理工學院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彙整表

| 學系 | 課號 | 課名 | 學分數 | 備註 |
|-----|-------------------------------------|-----------------|------------|---|
| 應數系 | CSIE10400 | 程式設計(一) | 3/3 | 資工系支援 |
| | AM__11300 | 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 | 3/3 | |
| | CSIE20000 | 資料結構 | 3/3 | 資工系支援 |
| | CSIE10500 | 程式設計(二) | 3/3 | 資工系支援 |
| | CSIE20800 | 演算法 | 3/3 | 資工系支援 |
| 物理系 | APH_50200 | 計算物理(一) | 3/3 | |
| | APH_51100 | 計算物理(二) | 3/3 | |
| | PHYS31100 | 實驗物理技術(一) | 3/3 | |
| 化學系 | CHEM53800 | 計算化學 | 3/3 | 1.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化學系：計算化學 3.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一) 4.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 生科系 | LF__33430 | 結構生物資訊學導論 | 3/3 | |
| 電機系 | CSIE10400 | 程式設計(一) | 3/3 | 資工系支援 |
| 資工系 | CSIE10400 | 程式設計(一) | 3/3 | 資工組 |
| | CSIEB0020 | 程式設計(一) | 3/3 | 國際組(全英授課) |
| 光電系 | | 數位設計 | 3/3 | |
| | OE__10350 | 光電數值分析與計算 | 3/3 | |
| | |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 3/3 | 新課程 |
| 材料系 | 本系學生請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材料計算、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 | | |

說明：

-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校核心課規增列「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如系上有課程能結合程式設計元素，學生修課後即可抵認資訊科技課程。如系上無專業課程，學生可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
- 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



課 綱 Course Outline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 | | | | | |
|---|---|------------------|-------------------|--|-----|
|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 | | | |
|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Digital Drawing | | | | |
|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 | 班 別 Degree | 學士班 Bachelor's | | |
| 修別 Type | 學程 Program | 學分數 Credit(s) | 3.0 | 時 數 Hour(s) | 3.0 |
|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 | | | | |
|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 | | | | |
| 工程繪圖為工程界的重要溝通語言，而光電工程繪圖是規範太陽光電/顯示照明技術等元件或系統的製造、裝配、維修等生產活動的主要技術文件。因此，可以培養學生精確的表達物體之形貌、思考生產與製造流程，並充分的應用科學、資訊科技、美學等知識來進行產品模型的繪製，同時累積規劃與設計能力。 | | | | | |
|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 | | | | |
| 1 | 傳授科學知識，培訓實用技能 Acquire science knowledge, develop practical skills | | | | |
| 2 | 培養工程倫理，啟發創新思維 Sublimate engineering ethics, encourage creative thinking | | | | |
| 3 | 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協調合作 Promote teamwork spirit, inspir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 | | | |
|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 | | |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 |
| A | 具有光電相關的物理、化學、材料及數學的知識。 Physics, chemistry, material, and math knowledge related to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 | | ● | |
| B | 具有光電工程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pplication ability of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 | | ● | |
| C | 具有設計與執行實驗、報告撰寫與數據解釋之能力。 Abilities to design and execute experiment, write reports, and explain data | | | ● | |
| D | 使用儀器進行物件的分析及測試。 Analysis and test of devices by instruments | | | ○ | |

| | | |
|---|--|---|
| E | 具備適當的英文能力，應用於學習與交流。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to study and interac | ○ |
| F | 具有良好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Ability to communicate and teamwork | ● |
| G | 具有創新思維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and life-long learning ability | ●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光電工程製圖概論
AUTOCAD環境簡介
AUTOCAD基本環境指令
AUTOLISP程式語言基礎與編撰
2D 光電元件與系統工程繪圖
尺寸標註與出圖
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與規範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AUTOCAD科系授權軟體
電腦教室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無

其他
Miscellaneous

規劃負責老師：

單位主管：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 | |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 107/2 |
|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Digital Drawing | | |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 白益豪 |
|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 |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 二 |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 光電系 |
| 修別 Type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 | 學分數/時數 Credit(s)/ Hour(s) | 3/3 | |
|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 | | | | |
|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 本課程以課堂解說及實務操作來介紹關於光電領域上所遇到的工程議題(如太陽光電電廠、複合能源及光電元器件設計等)，並透過 AutoCAD 電腦繪圖、3D MAX 等軟體之基本操作來培養學生精確的表達物體之形貌、思考生產與製造流程。課程內容除了包含該軟體之基本操作環境介紹、基本繪圖指令、基本編輯指令及技能鑑定之相關規範與法規外，也包含太陽光電設計實務現場觀摩、光電工程製圖相關規範解說與設計邏輯。 | | | | |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 工程繪圖為工程界的重要溝通語言，而光電工程數位繪圖是規範太陽光電/顯示照明技術等元件或系統的製造、裝配、維修等生產活動的主要技術文件。因此，可以培養學生精確的表達物體之形貌、思考生產與製造流程，並充分的應用科學、資訊科技、美學等知識來進行產品模型的繪製，同時累積規劃與設計能力。 | | | | | | |
|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 A.具有光電相關的物理、化學、材料及數學的知識。 B.具有光電工程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 C.具有設計與執行實驗、報告撰寫與數據解釋之能力。 D.使用儀器進行物件的分析及測試。 E.具備適當的英文能力，應用於學習與交流。 F.具備良好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G.具有創新思維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 | |
|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 | ● |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 | | | | | | |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 週次 week | 內容 (Subject/Topics) | 備註 Remarks |
|------------|-------------------------------|------------|
| 1 |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概論與實務範例觀摩 | |
| 2 | 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相關法規 | |
| 3 | Auto CAD/3D MAX 軟體與介面說明與輸出 | 上機習作 |
| 4 | AutoCAD 基本編輯指令(I) | 上機習作 |
| 5 | AutoCAD 基本編輯指令(II) | 上機習作 |
| 6 | AutoCAD 基本編輯指令(II) | 上機習作 |
| 7 | AutoCAD 原廠軟體國際證照考試規範(I) | 上機習作 |
| 8 | AutoCAD 原廠軟體國際證照考試規範(II) | 上機習作 |
| 9 |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 上機習作 |
| 10 | 太陽光電電廠實務量測與設計(I) | 上機習作 |
| 11 | 太陽光電電廠實務量測與設計(II) | 上機習作 |
| 12 | 3D MAX 基本編輯指令與繪製(I) | 上機習作 |
| 13 | 3D MAX 基本編輯指令與繪製(II) | 上機習作 |
| 14 | 3D MAX 基本編輯指令與繪製(III) | 上機習作 |
| 15 | 電腦輔助製圖乙/丙級檢定實務(I) | 上機習作 |
| 16 | 電腦輔助製圖乙/丙級檢定實務(II) | 上機習作 |
| 17 | Auto CAD/3D MAX 軟體介面輸出與創客平台整合 | 上機習作 |
| 18 | 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m | 上機習作 |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 配分項目 Items |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 | | | | | | | |
|-------------------------------------|-----------------|--------------------|-------|------|------|------|------|------|----|--|
| | | 測驗/會考 | 實作/觀察 | 口頭發表 | 專題研究 | 創作展演 | 卷宗評量 | 證照檢定 | 其他 | |
|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 20% | | | | | | | | V | |
|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 30% | V | | | | | | | | |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 30% | V | | | | | | | | |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 20% | | V | | | | V | | | |
|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 | | | | | | | | | |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TQC+ AutoCAD 2017 特訓教材：基礎篇(附贈 102 個精彩繪圖心法動態教學檔)

ISBN：9789864760633

規格：平裝 / 992 頁 / 17 x 23 cm / 普通級 / 單色印刷 / 初版

出版地：台灣

課程教材網址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

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六、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八、 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必須加修 6 學分實質課程，另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1 學分、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2 學分。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一、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

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

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 行銷與電子商務(Program of Marketing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三) 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論文研討(三)」及「論文研討(四)」或「專題研究(三)」及「專題研究(四)」之課程。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50 分

(二) TOEFL ITP 550 分

(三) TOEFL IBT 75 分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分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營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營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營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 五、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 六、 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一位學生為原則。
- 七、 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 八、 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 (二)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Organizational、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 九、 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 十、 資格考試：
-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四門必修課程及領域規範之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方式以筆試或另加口試舉行，每學期各領域由該領域三位以上教授(含一位校外教授)組成學生資格考試委員會，確認考試範圍，並負責命題及評閱。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由系主任委聘之。本系各領域(Field)範圍，可參考以下所列之專業範圍(但不限於)：(如圖二)
- (一) 行銷管理領域：
 - 1.領域規範之選修課程：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 2.參考之專業範圍：全面品質管理、顧客關係管理研究、服務業行銷、網際網路事業與策略、電子商務與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科技管理、網路行銷、通路策略與管理研究。
 - (二)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領域：
 - 1.領域規範之選修課程：企業策略研究、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 2.參考之專業範圍：組織行為、組織變革與發展、管理理論、企業管理量化研究方法、產業與競爭分析。
 -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 1.領域規範之選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全面品質管理研究。

2.參考之專業範圍：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產業模式與管理、存貨分析與控制、科技管理、統計應用研究、生產排程與規劃研究、線性與整數規劃研究。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8-10 月與 1-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一、論文計畫檢定：

- (一) 博士生因於主修相關領域中選擇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 (proposal) 檢定。
-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具大專學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有相關領域特殊專業成就，堪與前述專任教師資格相符者。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EI、SCOPUS、CSSCI) 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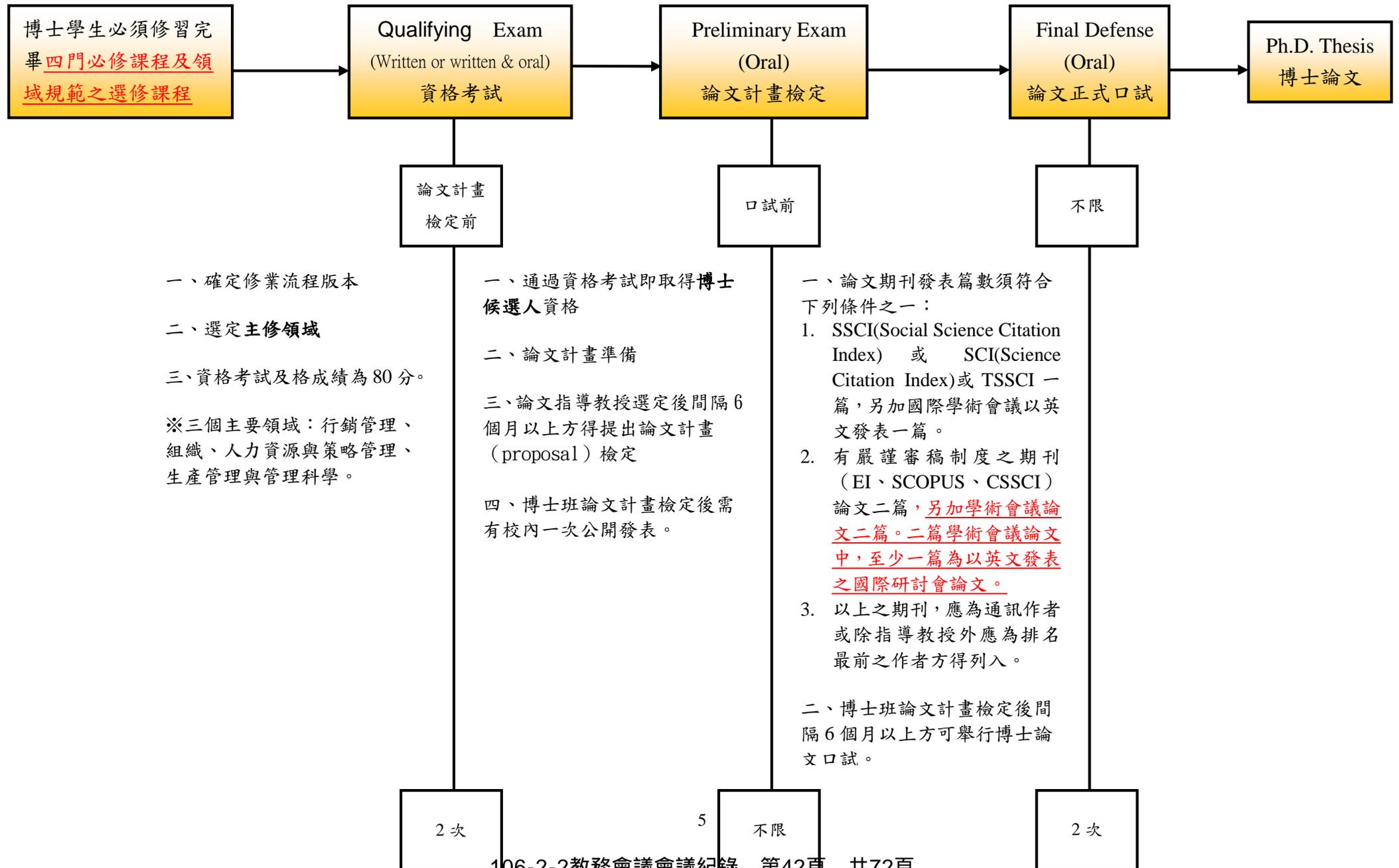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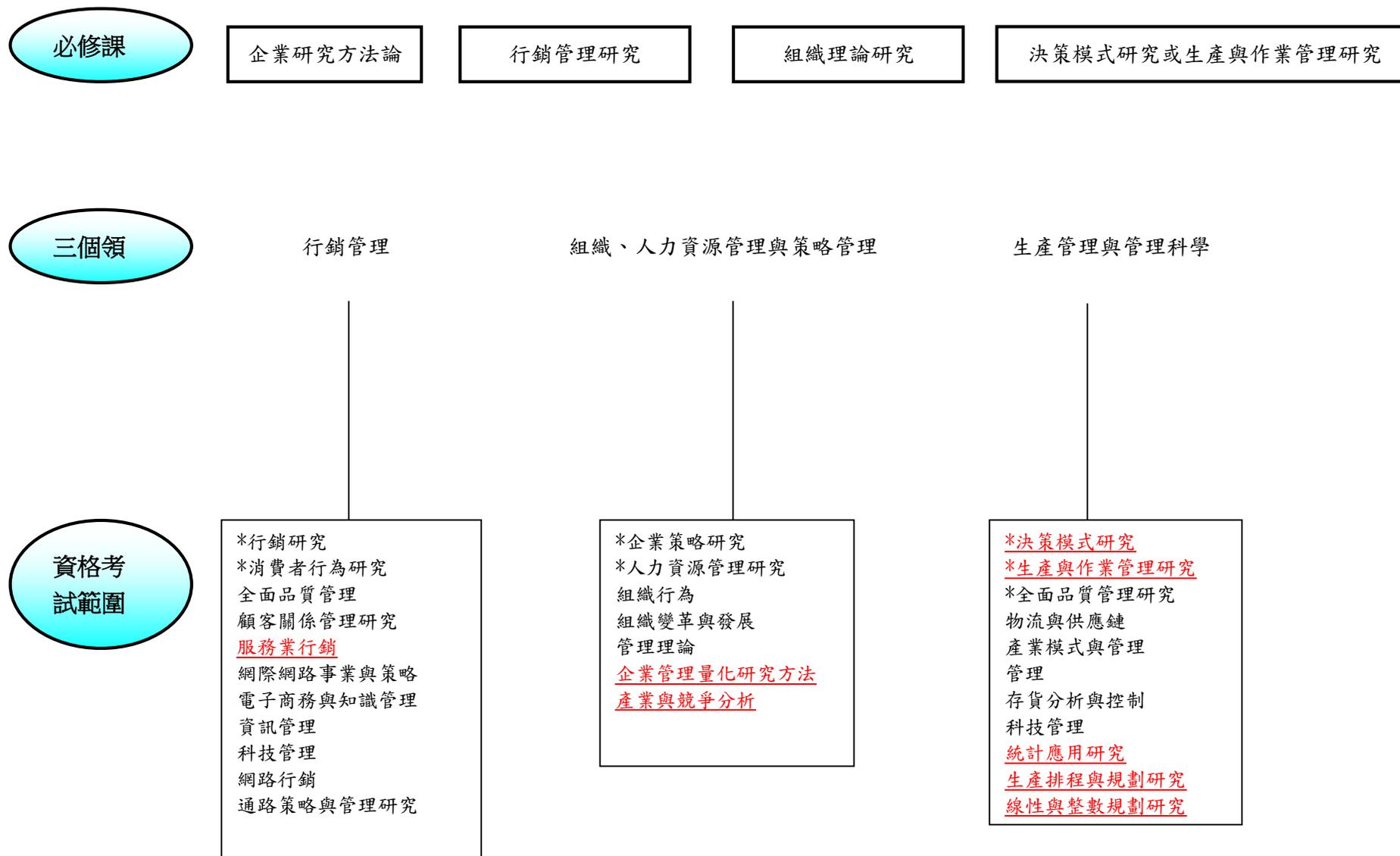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圖二、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領域與核心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 |
|-----------|-------------------------------|
| 90.10.04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 95.10.11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5.12.21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 98.03.04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 98.06.11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0.05.11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1.03.28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1.04.12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
| 101.11.28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
| 102.03.14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
| 102.03.21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
| 102.04.24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
| 102.09.1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
| 102.09.12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9.25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4.03.1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4.03.12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
| 105.04.0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 105.05.1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
| 105.06.15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7.03.2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 107.05.10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7.05.24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 107.06.06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1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學生修滿必修 9 學分及選修 33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承認上限為 9 學分，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 6 學分，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6. (1)本專班學生選擇以碩士論文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 11 門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 (2)本專班學生選擇以專業技術報告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 11 門選修課程，並加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指定 6 學分課程(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除外)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 (含)以上。經提出申請得同時選修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期間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院教授指導需與本系專任教師一位共同指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論文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

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學生修滿必修 9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至多以辦理二次為限，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新生入學申請學分抵免以 15 學分為限，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8 學分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承認上限為 9 學分，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 6 學分，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6. (1) 本專班學生選擇以碩士論文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 27 學分之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2) 本專班學生選擇以專業技術報告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 27 學分之選修課程，並加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指定 6 學分課程(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除外)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 (含)以上。經提出申請得同時選修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期間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院教授指導需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論文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音樂學系(所、學位學程) 碩 士班 絃樂 組 | | |
| 申請日期： | 107 年 4 月 11 日 | | |
| 實施學年度 | 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教學分組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前 | 中文 | 絃樂組 | |
| | 英文 | Strings | |
|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 中文 | 管絃樂組 | |
| | 英文 | Orchestral Instruments | |
| <p>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碩士班原並未招接管樂組學生，為鼓勵本系學士班管樂組學生繼續升學，吸引並留於本校就讀，並且擴大招生市場，故將原絃樂組更名為管絃樂組，以期招收更多碩士班學生。</p> <p>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以本系現有管樂及絃樂師資支應。</p> <p>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大致課程結構不變，僅加入管樂碩一至碩二之主修課程，及三門管樂專業課程，包含「管樂教學法」、「管樂專題研究」、及「管樂演奏技巧研究」，以加強管樂學生音樂演奏及教學相關專業知識。</p> <p>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以本系現有之教室及琴房</p> <p>伍、補充說明： (無)</p> | | | |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業年數為2至6年。

三、修課規定：

（一）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二）學分抵免：

1.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2.「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

3.專業選修課程得修習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課程，抵免上限至多6學分。

（三）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該碩專班導師協助輔導之。

（四）研究生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究」，當學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專題研究」由該碩專班導師代理並輔導學生於下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人選。

（五）105(含)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若因故無法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實施方式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五、論文指導規定：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並應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二）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非本系師資(限本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一併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系方

正式具文邀聘之。

- (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系備查。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第一階段)

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本項考試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主。

- 1、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之前提出。
- 2、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
- 3、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1)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因故缺考、撤銷考試者，視同未通過一次。

(2)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二) 碩士學位考試(第二階段)

1、申請期限：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及委員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31前，下學期為6/30日前辦理。

(2)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

- 2、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出示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及相關申請文件各一份。
- 4、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始得進行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分給七十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 5、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6、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

期，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7、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形式規定：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論文

(二) 實務型論文或技術報告

(三) 創作論述論文(正式公開發表之視覺或其他展演形式)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觸犯智慧財產權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 | |
|-----------|---------------------------------|
| 100.10.14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00.10.18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0.12.2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1.1.5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5.6.13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5.6.1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5.10.1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5.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107.5.15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5.24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6.6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學分抵免：
 1.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該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
 3. 「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
 4. 抵免上限至多 9 學分(含該碩士班必修課程)。
- (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該碩士班導師協助輔導之。
- (四) 研究生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究」，當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專題研究」由該碩班導師代理並輔導學生於下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人選。
- (五) 105(含)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若因故無法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

考試。其實施方式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
- (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非本系師資(限本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一併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系方正式具文邀聘之。
- (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系備查。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目、(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訂之。
 - 2、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主，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授；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審查會議。
 - 3、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參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本系備查。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第一階段)

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本項考試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主。

- 1、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之前提出。
- 2、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
- 3、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 (1)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因故缺考、撤銷考試者，視同未通過一次。
 - (2)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 碩士學位考試(第二階段)

1、申請期限：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及委員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31前，下學期為6/30日前辦理。

(2)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

2、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要點」規定，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出示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學術論文初稿、提要各一份，及下列一項資格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圍者，始得受理申請：

(1) 曾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2) 公開發表演講。

(3) 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

(4) 參加公開比賽，並獲入選(圍)資格。

4、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始得進行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分給七十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5、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6、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7、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觸犯智慧財產權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9.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設計詳如課程規劃表。

2. 修習鋼琴、聲樂、合唱指揮、管絃樂、爵士演奏個別課學分者，須參加術科 期末會考，惟舉行畢業音樂會之學期得免之。以碩士論文畢業者，得自碩二起免參加術科考試。

3. 學分抵免：

(1)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據「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2)校外人士入學後之學分抵免與獎勵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3)其餘情況依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合乎抵免學分規定之科目以 6 學分為上限，但是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資格：助理教授(含)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為本校專任老師。

2. 考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得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六、畢業資格審查：

研究生得採撰寫論文（方案一）或舉辦畢業音樂會暨撰寫研究報告（方案

二) 二種方式畢業。

(一) 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方案一適用)

正式撰寫碩士論文之前，應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修滿 16 學分者始能提論文計畫。

1. 提交時間：口試前二個月前提交。

2. 提交文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論文計畫書三份(內容須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並檢附成績單(得於碩二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補繳)、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3. 更換論文計畫：考生提交之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得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4. 審查方式：由本系聘請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分數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二) 畢業音樂會之資格審核(方案二適用)

正式籌辦畢業音樂會之前，應先通過畢業音樂會之資格審查。

修滿 16 學分者，始能參加畢業音樂會之資格審核。

1. 提交時間：申請畢業音樂會之資格審查，需於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2. 提交文件：申請時須繳交「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核申請表」、六十分鐘以上之畢業音樂會曲目表，並檢附成績單(得於碩二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補繳)及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初稿三份(內容須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

3. 更換曲目：資格審核後，曲目內容若修改超過原曲目總時間之三分之一時，須依程序重新申請審核。

4. 審查內容：30 分鐘音樂會曲目之演奏唱(需背譜)及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論文前三章。

5. 審查方式：由本系聘請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七、學位考試：

(一) 論文口試(方案一適用)

1. 申請日期：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 繳交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七萬字碩士論文。

3. 口試日期：於口試申請提出後一個月舉行。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惟至多延後十日，逾期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4. 口試方式：

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限。其中考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考生不得拒答。

口試時，須由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5.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四份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6. 論文修正繳交期限：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繳交期限為二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繳交期限為八月十五日。

(二) 畢業音樂會暨研究報告口試（方案二適用）

通過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核者，始能提出舉辦畢業音樂會之申請。

1. 研究報告口試之前一個月應繳交二萬字之研究報告，並送請審查委員評分。

2. 音樂會與研究報告口試之評分由本系聘請之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惟時間至少須間隔一個月以上方可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3. 研究報告若為同意修正後畢業者，需於畢業音樂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據審查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4. 離校時應繳交畢業音樂會節目單及演出實況之影音資料二份、研究報告五份。

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適用對象為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一) 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本系審查核准者得免修。

(二) 學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三)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課 綱 Course Outline (學士班)

| | | | | | |
|----------------------------------|--|------------------|--|----------------|---|
|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 | | | |
|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 Fundamental Computer Programing-R | | | | |
|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 | 班 別 Degree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 | |
| 修別 Type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 學分數 Credit(s) | 3 | 時 數 Hour(s) | 3 |
|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 無 |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 本課程以電腦硬軟體之基本介紹為始，逐步引入程式設計的觀念與方法。內容著重介紹程式語言之概念，同時輔以程式設計過程所應注意之程式結構、偵錯等的基本概念，使修習者得以瞭解電腦程式的基本概念與應用，培養學生對於程式設計的興趣，並且能夠獨立完成簡易應用程式，用以提升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本課程將以R 語言為基礎。 | | |
|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 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學生 | 培養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人才 | 培養具備環境倫理與人文素養的環境公民 |
| 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 ●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 | | |

| | | | | | | | |
|---|---|---|---|---|---|---|---|
| 系專業(基本)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 A.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基礎知識 B.具備觀察、理解、闡釋自然環境與人類社會互動及變遷關係的能力 C.具備多元資料收集策略、閱讀論文、撰寫環境報導及創意口頭報告的能力 D.能終身學習、對環境維持熱情、關懷、並願意做出對在地環境獻身的承諾 E.具備環境倫理觀、社會責任感與社會實踐力 F.具備獨立思考、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G.具備基本外國語文能力 | | | | | | |
|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 | | ◎ | ● | | ● | ◎ |

課程大綱(Course Outline)

1. 課程簡介
2. 電腦硬軟體介紹與 R 軟體安裝
3. 資料基礎：算術運算、變數、資料型別
4. 資料結構：向量(vector)、資料框(data frame)、清單(list)、單矩陣(matrix)、陣列(array)
5. 查詢工具函數：屬性、名稱、維度
6. 資料的輸入與輸出
7. 資料的轉換與處理：重新編碼、排序、資料合併、切割
8. 邏輯判斷流程控制 I：條件控制
9. 邏輯判斷流程控制 II：迴圈控制
10. R 的自訂函數
11. 資料視覺化 I：高階繪圖函數
12. 資料視覺化 II：低階繪圖函數
13. 常用函數與程式技巧
14. 程式實務應用(一)
15. 程式實務應用(二)
16. 程式實務應用(三)

資源需求評估 (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 . . . 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師資須具程式設計能力之碩士以上學歷，有實務經驗者尤佳。
因上機實作需求，應有電腦教室支援。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課堂講授(60%)、上機實作(40%)。
應依各主題設計程度合宜之程式作業，供學生課後練習。

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 (Grading Criteria)

期中考(25%)、期末考(25%)、出席率(10%)、指定作業與報告(40%)。

其他 (Miscellaneous)

無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6 年 0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院基礎課程，係指「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等科目。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生物學」筆試，測驗成績達 A-者，可免修普通生物學，3 學分。

(二)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化學甲」、「普通化學丙」筆試，測驗成績達 A-者，可免修普通化學，3 學分。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

六、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成績單僅註記已通過免修，不登錄成績。

七、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名冊，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系課程暨學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
 -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 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

(二)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

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 發表類型積點表 |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它 不予 計分 |
|-------------------------------|--------------|-----------|-----------|----------------|
| SCI、SSCI 期刊論文 | 每篇 12 點 | 每篇 6 點 | 每篇 4 點 | |
|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 每篇 6 點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
|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 每篇 4 點 | 每篇 2 點 | 每篇 1 點 | |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每篇 1 點 | |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每篇 2 點 | 每篇 1 點 | 每篇 1 點 | |
| 專書著作 | 每本 12 點 | 每本 6 點 | 每本 4 點 | |
| 專書章節 | 每篇 3 點 | 每篇 1.5 點 | 每篇 1 點 | |
| 翻譯著作 | 每本 6 點 | 3 章以上 3 點 | 1-2 章 1 點 |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 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年0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TSSCI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6月25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95.4.28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7.8.26 九十七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5 一〇六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研究生就二大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12學分，另一領域須修習至少6學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四) 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不受6學分的限制，最多得全數抵免。
- (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

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分學期完成口頭及海報發表各1次**，內容以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若發表之論文為在學期間已於校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需於海報旁註記【已於XXX年XX月XX日於XXX研討會或XXX期刊發表】；非在學期間發表過之論文及已發表過之研究計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不得再次發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 (二)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1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重新發表1次。
- (三) 如已排定之發表者，無故未發表，除非特殊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除需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發表1次。

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18**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1場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2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1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1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1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入學至提出口試申請前)，需依規定參加系上舉辦之發表會、專題演講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校內的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1次。
 - (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體育學術會議並發表，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畢業門檻為5點，其中至少須有1次經指導教授認定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學術會議參與由研究生登錄並檢附證明影本，交付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詳如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
 - (四)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1場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2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3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八)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十)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7.8.26 九十七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5 一〇六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1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 **18** 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 1 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 份。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校外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

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